

抚顺市隆瑞炉料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2日，抚顺市隆瑞碳素有限公司根据《抚顺市隆瑞炉料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抚顺市隆瑞炉料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会议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并邀请3名相关专业技术专家参加。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阅了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本项目各环保设施及建设运营期间的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等，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抚顺市隆瑞炉料厂（2020年12月更改为抚顺市隆瑞碳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抚顺市抚顺县上马乡塔二丈村庙沟，厂址东侧、北侧为山林，南侧为新鑫达炉料厂，西侧为闲置场地，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24^{\circ} 4' 36.79''$ ，北纬 $41^{\circ} 45' 40.48''$ 。

本项目位于抚顺县上马乡塔二丈村庙沟，占地 $13333.4m^2$ ，总建筑面积 $3840m^2$ ，包括煅烧车间、浸渍车间、仓库等，其中办公室利旧原有区域内建设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作为肥料，不外排；供电依托当地供电系统供给，冬季采用煅烧炉烟气余热供暖。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辽宁清远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于2018年7月16日以“抚县环审发【2018】08号”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10月进行调试生产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4.1万元，占总投资的5.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为生产煅后石油焦 8000t/a 以及沥青浸渍直径 600mm 以上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20000t/a 的建设内容以及相关依托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进行对比，本项目变更部分在可接受范围内，根据辽宁嘉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对该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变更后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故本项目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作为肥料，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煅烧炉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碱液脱硫净化后经 6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预热炉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沥青储罐及浸渍机废气经电捕焦油器治理后，与二期焙烧炉烟气共用 1 个 4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主要声源设备为水泵、风机等，产噪设备均安装减振基础，同时设置在车间内，利用厂房进行隔声。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内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为煅烧炉烟气脱硫渣、除尘灰外售作为建筑材料，石油焦粉尘全部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营运期电捕焦油器收集的废焦油及废导热油，均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原辅材料及产品中涉及环境风险的物质为煤气、沥青，煤气管道供气，无存储设施；沥青的最大储存量为 50t。本项目沥青储罐采用地下存放，底板和四周全部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形成有效容积 60m³ 围堰，可有效截留储罐破裂时全部的沥青，防止沥青流入环境，污染土壤及地表水，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2、在线监测装置

抚顺市隆瑞碳素有限公司 2020 年填报了排污许可证申请，并且通过了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核。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抚顺市隆瑞碳素有限公司限期 1 年内增设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3、其它

本项目已设置了规范化废气排放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浸渍工序有组织废气沥青烟执行《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修改单中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B[a]P 有组织排放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煅烧炉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应执行《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修改单中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预热炉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中表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东、南、西、北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脱硫渣、除尘灰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要求；废焦油及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核算本项目实际产生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0.032t/a；氮氧化物0.657t/a。污染物总量核算值均低于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2018年7月10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总量的申请中各类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2.533t/a；氮氧化物0.8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运行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抚顺市隆瑞炉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抚顺市隆瑞炉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抚县环审发【2018】08号）中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施后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程序、验收工况满足验收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建议

1、及时更换煅烧工序烟气脱硫碱液，加强煅烧工序烟气监测频次，确保煅烧工序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减少厂区原辅材料等的场地遗洒，避免对厂区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专家组:

高振芳 孙树华 徐连波

抚顺市隆瑞碳素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